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1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林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供擔保請求繼續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788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得繼續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3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788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相對人之財產。因相對人以本票係屬偽造為由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），而停止強制執行，致伊無法執行相對人之財產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繼續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31

01 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票款新臺  
02 幣1,913,3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
03 率16%計算之利息；相對人則以本票係屬偽造為由，訴請確  
04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），並聲請  
05 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5號裁定准許，系  
06 爭執行事件乃因相對人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調  
07 取上開民事卷宗、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明確。聲請人為執票  
08 人，其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聲請供擔保繼  
09 續強制執行，於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聲  
10 請人供擔保之目的，在擔保相對人因繼續強制執行可能遭受  
11 之損害，並慮及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，及本票為流通票據  
12 之經濟效益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  
13 許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得繼續  
14 強制執行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江慧君